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资料，并通过电话确认。于2017年1月25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并于2017年1月25日上午10: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 201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并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39 号）的书面核准文件。近期，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到账，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1,840,827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3,395,267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71,840,827 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23,395,267 股，无其他种类股。

除此之外，本次修订无其他内容变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39号《关于核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六名特定对象共计非公开发行51,554,440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平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建兴先生与上述三家银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 号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473020100100044354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平支行	53050164743600000201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开	811190101100019542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26日